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关于对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归口管理的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经过多次意见反馈和研讨沟通，于近日再次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9年10月21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（邮件主题请标明：国家标准公示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狄东仁、王胜杰、张亚

电 话：022-26915800、010-57811083、010-57811067

邮 箱：895434908@qq.com, ddryp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质量部

邮 编：100831

附件 1: 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修订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: 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编制说明

附件 3: 意见反馈表

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建材行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

2019年8月21日